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9

Annual Report
2012/13
年 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入表
54	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主要物業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 (主席)
計祖光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
黃安國
黃飛達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薪酬委員會

冼家敏 (主席)
黃安國
黃飛達
計祖光

提名委員會

黃安國 (主席)
冼家敏
丁鵬雲

公司秘書

陳少薇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
31樓3101室
電話：(852) 2209 2888
傳真：(852) 2209 1888
網址：<http://www.chinamot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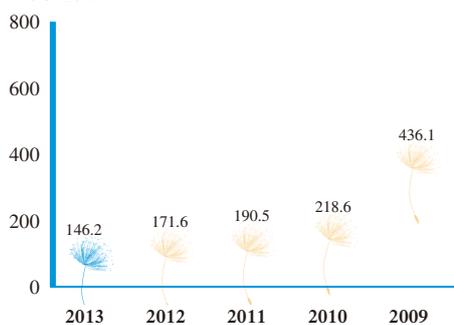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¹⁾ (百萬港元)	146.2	171.6	190.5	218.6	436.1
毛利 ⁽¹⁾ (百萬港元)	64.5	69.7	77.3	85.5	10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42.4	(41.9) ⁽²⁾	3.7	45.7	(5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40.8	(5.0) ⁽²⁾	(14.8)	(7.8)	207.0
年度溢利 (虧損) ⁽¹⁾ (百萬港元)	83.2	(46.9)	(11.1)	37.9	153.5
每股盈利 (虧損) ⁽¹⁾ (港仙)	2.95	(1.65)	(0.40)	1.37	6.21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64.7	402.6	442.4	469.7	462.6
總負債 (百萬港元)	19.6	41.1	35.1	52.9	71.2
淨資產 (百萬港元)	445.1	361.5	407.3	416.8	391.4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16	0.13	0.14	0.15	0.14
營運資金比率	10.52	3.75	4.31	3.11	3.25
長期負債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0.03%	0.12%

(1) 此資料包含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之撤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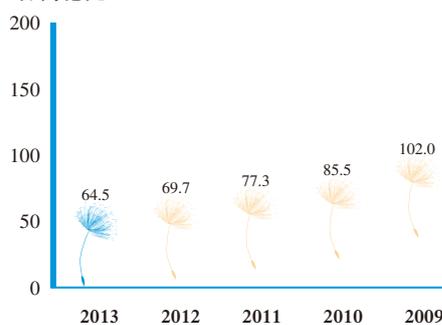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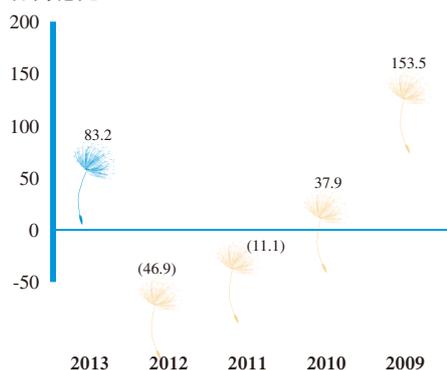
毛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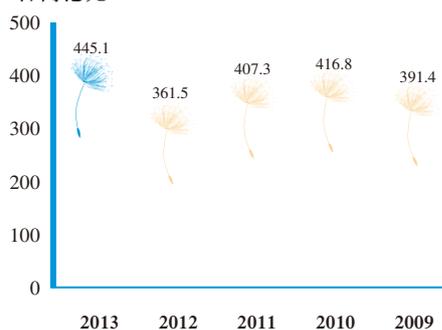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淨資產

百萬港元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我們繼續致力進行業務重組，以建立長遠可持續發展之業務組合及維持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年內，我們已策略性地對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制定藍圖，利用其於電信及物業投資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引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針。面對電信行業的快速變動，加上經營成本逐步攀升及提升移動電信核心網絡需作出重大投資，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種種挑戰。經檢討後及鑑於時機成熟，本集團決定撤出香港之移動通信業務。由於撤出業務以及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上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令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減少至146,205,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6,805,000港元。然而，由於投資物業升值、出售已終止經營移動通信業務之收益及上海業務之商譽減值之影響，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83,226,000港元。

上海業務繼續受到移動服務高滲透率及上海電信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變動所影響。上海電信運營商轉移其服務至預付手機捆綁式服務繼續對上海業務之整體銷售表現造成影響。我們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務求減低該影響，惟我們預期此項業務發展於可見將來難以突破。

隨著電信業務發展放緩，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開拓投資商機，務求擴大業務組合。為此，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於最近已簽訂一份協議以收購吉林省一項土地物業之權益，以增加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之組合。此項目一旦落實及獲股東批准，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龐大物業市場分部提供一個發展基礎，並為本集團取得立腳點。此項目連同本集團於香港之電信業務及投資物業，將於日後構成更多元化之業務組合。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於年內盡心勤奮的工作。憑著各位董事、全體員工和策略夥伴的支持，我們承諾通過物色及投資更多高增長業務以及構建新增及更優越的業務組合，於未來為股東創造回報。

丁鵬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電信市場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繼續急劇演化，而移動及增值服務之價格亦持續急速下跌。面對行業的快速變動，加上提升移動電信核心網絡需作出重大投資以及香港及中國之經營成本逐步攀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種種挑戰。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對業務進行檢討，並制定藍圖，利用其於電信及物業投資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引領業務之長遠發展方針。經規劃後，本集團決定撤出香港之移动通信服務業務，並透過於若干快速發展行業開拓投資，擴大其主要業務組合，以平衡對電信業務的依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46,205,000港元，較去年之171,623,000港元下跌14.8%。毛利率由去年之40.6%增加至44.2%，而經營表現則較去年優秀，經營虧損由10,366,000港元改善至6,805,000港元。

儘管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仍能於本年度轉虧為盈。除稅後純利為83,22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46,903,000港元。錄得純利乃由於彙集多項主要因素之影響，包括投資物業升值79,000,000港元、香港之移动通信服務業務之出售收益41,996,000港元以及上海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29,117,000港元。

零售及管理服務

上海業務繼續面對電信市場飽和及上海電信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變動所帶來之挑戰。於回顧年內，上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76,324,000港元下跌21.6%至59,87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1.0%，錄得跌幅大部份由於年內之移動手機相關批發及透過經銷商進行之業務減少所致，而兩者均產生較低之毛利率。減少低毛利率營業額組合之安排令年內之整體毛利率由44.5%增長至52.3%。年內，上海業務錄得經營溢利77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3,511,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及競爭持續加劇之市場上存在之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決定於財政年度作出適當之商譽減值。

上海電信市場滲透率高，迫使上海電信運營商調整營銷策略及給予合作夥伴之報酬。年內，上海電信運營商終止後付手機捆綁服務，並轉移其服務至預付捆綁式，其要求客戶繳付相當預付費用。有關變動為本集團吸納登記用戶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回顧年末，上海業務所經營之零售服務店舖數目由去年之25間下跌至合共24間。為減少營運開支，預期租賃6間規模較小的專賣店將於二零一三年中旬關閉。所有該等變動難免會影響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為應對該等變動，上海業務正檢討其營運成本之架構切合放緩情況。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與上海電信運營商開拓有潛力之新類型服務及維持其零售業務並壯大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持有之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牌照(「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其以「CM Mobile」之品牌經營移動服務。於回顧期間，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營業額為86,334,000港元，即其出售前於財政年度11個月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9.0%，而去年12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95,299,000港元。於其出售前期間，移動虛擬網絡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179,000港元，而去年全年則錄得經營虧損5,043,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呆賬作出之一次性備抵9,097,000港元。

移動虛擬網絡業務在競爭極為激烈之市場中繼續須面對重重困難，特別是數據存取服務及移動通信應用程式方面。首當其衝的是，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所提供之另類通信方式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之用量減少。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整個行業於香港所發出及接收之短訊數目較二零一二年二月減少超過40.6%，而數據用量則增加超過73.3%。跨境通信收費較高，連同網際規約(IP)話音及短信應用程式服務提供之無限數據服務則因劃一收費而獲客戶轉用，以致對跨境通信之影響尤其明顯。其次，市場上推出廣受歡迎之智能手機裝置，亦繼續影響到客戶申請哪種服務之決定。於期內，移動虛擬網絡未能提供若干受歡迎之智能手機型號及對個別手機裝置提供重大補貼，繼續對移動虛擬網絡業務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隨著價格於可見將來將持續急速下跌，包括新4G數據服務，及需要大額投資以提升移動電信核心網絡，本集團相信所承擔之業務風險將抵銷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所帶來之裨益，因此投資有關業務於長遠而言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適逢商機出現，本集團策略性地決定於年內出售移動虛擬網絡業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41,996,000港元。

展望

中國經濟放緩及量化寬鬆政策出台，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計劃帶來重大風險。考慮到競爭激烈之環境、營運成本攀升及需要投入資本開支，預期於可見將來，將會對現有電信業務之利潤及存在性構成威脅。

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地開拓電信業務以外之投資商機，務求擴大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此業務範疇。為此，本集團最近作出公佈，其已簽訂一份協議以收購中國吉林省一項土地物業之權益，此項目一旦落實及獲股東批准，將為本集團於中國龐大物業市場分部提供一個發展基礎，並為本集團取得立腳點。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上海業務，並將繼續就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尋求新商機。吉林省項目僅是本集團眾多考慮投資項目中之第一個，將為其開拓嶄新及高增長業務分部，以改善本公司前景及為股東增加價值。

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4,1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5,641,000港元及最高款項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及總額為54,890,000港元。此配售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

由於金融市場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達成配售協議內條件之配售期屆滿之日）或之前未能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因此，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失效之詳情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詳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以代價2,750,000港元出售一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2,800,000港元之物業。該出售於年內產生83,000港元虧損及2,717,000港元淨現金流入。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Gulfstream Capital Partners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MVNO出售協議」)，據此，根據MVNO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i)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潤迅香港」，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潤迅香港股份」)及(ii)潤迅香港之資本化股份，即於完成時潤迅香港將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1港元之發行價資本化為股份並予以發行之潤迅香港股份(「潤迅香港資本化股份」)，連同「潤迅香港股份」統稱「出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香港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45,0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原有代價」)(「MVNO出售事項」)。此外，於同日，VelaTel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擔保人」)(買方之控股公司)發出企業擔保，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就買方於MVNO出售協議項下各項及每項責任向本集團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藉以將MVNO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將原有代價增至45,405,000港元(須予以調整)(「經修訂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本集團(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及擔保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

- (i) 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 (ii) 經修訂代價修訂為49,500,000港元(須予以調整)，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4,646,862.55港元支付予託管代理作保管，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發放予本集團；
 - (b) 7,362,5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本集團；及
 - (c) 37,490,637.45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以擔保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發出總金額38,990,637.45港元(即本金額37,490,637.45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合共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須按下列方式分期償還：
 - (a) 4,6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全數，有關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獲支付；及
 - (b) 餘額34,340,637.45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全數；
- (iv) 根據本集團及買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簽訂之股份質押契約及股份託管協議，質押出售股份予本集團，作為對擔保人全數及準時償還承兌票據之保證(「股份質押」)；及
- (v) 本集團已提名一位董事加入潤迅香港董事會，直至全數償還承兌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續)

除上述償還承兌票據及解除股份質押外，MVNO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已完成。MVNO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MVNO出售事項之開支約4,017,000港元)估計將約為45,483,000港元。本公司擬撥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MVNO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3%)已根據上市規則出具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MVNO出售事項。

有關MVNO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詳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156,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39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合共102,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68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14,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10.52倍的良好水平(二零一二年：3.75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借款(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820,500,000股股份，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金額合共約為439,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5,566,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本集團若干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匯價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繼MVNO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聘請304名全職僱員。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607,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培訓津貼及公積金。

董事 簡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之主席。丁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丁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現為L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峻嶺國際」）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乃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之業務。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

計祖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計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計先生於中國之物業發展行業具多年經驗，並於抵押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秘書及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先生為峻嶺國際之副總經理及主要負責物業開發項目之整體運營。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中國信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彼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授予高級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二十一年專業經驗。冼先生現時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豐臨集團有限公司、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黃安國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曾為本集團主席。黃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黃先生於廣告業具有豐富經驗。彼乃一位於媒體公共關係具備豐富經驗之項目協調人。黃先生現為上海金立廣告有限公司及中廣數據廣播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黃飛達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與零售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及5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76,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294,000港元），惟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所載限制規限。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內。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彼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副行政總裁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莉娟女士，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細則，冼家敏先生及黃安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2)條細則，計祖光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具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4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計祖光先生	個人	好倉	1,300,000	0.05%

附註：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由Marvel Bonus實益擁有，而Marvel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亦分別為Marvel Bonus及Shanghai Assets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Marvel Bonus與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arm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1,55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然而，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於完成後，Charm Success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當時之所有其他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購股權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胡志釗先生 (附註1)	個人 (附註2及3)	好倉	20,000,000	0.71%
計祖光先生	個人 (附註2及3)	好倉	15,000,000	0.53%

附註：

1.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胡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因彼之辭任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日期後六個月)失效。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之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規限。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股份 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Marvel Bonus	本公司之 控股公司	公司 (附註)	好倉	1	50.00%

附註：丁鵬雲先生於Marvel Bonus之公司權益由Shanghai Assets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由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Shanghai Assets在Marvel Bonus持有之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持股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Integrated Asset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Shanghai Assets	公司 (附註)	好倉	1,555,000,000	55.13%
Marvel Bonu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5,000,000	55.13%

附註：

-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亦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Marvel Bonus與Charm Succes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arm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1,55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4,135,000港元。然而，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於完成後，Charm Success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當時之所有其他股份。

- 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丁鵬雲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終止，並於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之。

於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據此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當中條款所約束。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計十年有效及具有效力）起，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董事：										
胡志釗先生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43%
	8,000,000	-	-	-	8,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28%
	20,000,000	-	-	-	20,000,000					0.71%
計祖光先生 (附註2)	9,000,000	-	-	-	9,0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32%
	6,000,000	-	-	-	6,0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21%
	15,000,000	-	-	-	15,000,000					0.53%
小計	35,000,000	-	-	-	35,000,000					1.24%
僱員：										
	15,800,000	-	-	-	15,800,000	10/08/2009	10/08/2009 – 09/08/2019	0.182	0.176	0.56%
	10,200,000	-	-	-	10,200,000	29/09/2009	29/09/2009 – 28/09/2019	0.160	0.155	0.36%
小計	26,000,000	-	-	-	26,000,000					0.92%
總計	61,000,000	-	-	-	61,000,000					2.1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胡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因彼之辭任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日期後六個月)失效。
2. 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之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規限。

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

表揚及肯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實體(「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參與人士之業務關係。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 參與者

- | | |
|--|--|
| <p>(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計劃所定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或</p> | <p>(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p> |
| <p>(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計劃所定義)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p> | <p>(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或</p> |
|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p> | <p>(c) 酌情信託之任何受託人(該信託之一名或多名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或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p> |
| <p>(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p> | <p>(d) 任何其他人士，</p> |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人士。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被認為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有價值資源；或按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被預計為有能力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2,0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 | 282,0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採納計劃當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10%。 |
| 4)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a) 就各承授人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a) 就各承授人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
| 5) 購股權期限 | 有關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得遲於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 有關期限由授出函件所指定日期起，至上述期限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及／或授出函件所指定之有關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6) |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在要約函件之條款所規限下，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 除董事會全權決定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之行使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
| 7) |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 於要約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於授出之日期起二十一天內須就接納支付現金1.00港元。 |
| 8) | 認購價 | 將由董事會知會，且該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且該價格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 | (a) |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 | (a)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 | (b) |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 | (c) | 股份面值。 | (c) 股份面值。 |
| 9) | 期限 | 自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十年期之期限，且於該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時屆滿。 |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之期限，且於該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時屆滿。 |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1%
首五大客戶總額	48%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8%
首五大供應商總額	62%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同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i) 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Charm Success(「要約人」)及柴琇女士(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股份交易」)；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35%實際權益，而中國公司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a)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b)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及
- (iii)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賣方」)與Marvel Bonu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a)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其主要從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出售賣方之全部貸款總額；(b)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出讓及轉讓本公司所註冊及持有之商標及域名予Marvel Bonus；及(c)其中一名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Marvel Bonus(統稱「出售事項」，連同「股份交易」及「收購事項」統稱「交易建議」)。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續)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股份協議後，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於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同時，要約人亦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眾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科裁定交易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為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呈交經修訂之建議予聯交所審閱。於本報告日期，該經修訂之建議尚未落實。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及所述特別交易之聯合公佈。

有關交易建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詳述。

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於年內之資料變更如下：

- (a) 周莉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i) 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計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計先生於中國之物業發展行業具多年經驗，並於抵押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秘書及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先生為峻岭國際之副總經理及主要負責物業開發項目之整體運營。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為中國信貸(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彼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授予高級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有權收取包括租金補償(如有)之每月90,000港元之收入(須每年審閱)。

- (ii) 於胡志釗先生辭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後，計先生已暫時履行行政總裁之一切職責，直至董事會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止。
- (c) 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中國信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變更董事資料(續)

(d)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e) 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於集團內致力維持良好之管治準則。因此，董事會已採納並持續制定一套企業管治之內部指引、慣例及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有關應用及遵守情況之詳情載於下文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架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胡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莉娟女士，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黃安國先生

黃飛達女士

現任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4至1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架構(續)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兩名(即冼家敏先生及黃飛達女士)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此外，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超過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維持均衡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使董事會能夠保持穩健之獨立性。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委任後(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份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策略目標、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監察本公司之管理與其業務策略方向，藉以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及令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而管理層則在董事會所授予之職權範圍內，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並適當知會董事會有關運作狀況。由董事會專責考慮之事宜主要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主要業務規劃及目標以及風險政策、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主要資本投資、重大合約及交易、委任董事、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之不同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給予一份就職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及職責。此外，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情況之每月更新資料，讓董事會及各董事整體得以履行彼等職責。再者，全體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參考資料以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及法定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合規性及提高彼等之關注。

年內，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覽有關更新監管規定、董事職能及職責以及企業管治事項之材料，及／或出席外界專業顧問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或課程。於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履行彼等之職責時可能涉及之法律訴訟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並會就有關保險每年檢閱。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丁鵬雲先生	7/9
計祖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5/6
冼家敏先生	9/9
黃安國先生	8/9
黃飛達女士	9/9
胡志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9
周莉娟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0/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續)

於本年度內，若干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及／或全體董事會所授權之事宜額外舉行及出席十次董事會會議。除所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鵬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胡志釗先生則因彼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任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於行政總裁空缺期間由副行政總裁計祖光先生暫時履行行政總裁之所有職務，直至董事會物色及委任適合人選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區分及分別由上述兩位執行。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成功地履行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職責，而行政總裁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實施本集團策略，以達成整體目標。彼等各自之職能及職責已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三名均為獨立人士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均為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計祖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周莉娟女士。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計祖光先生。冼家敏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釐定或建議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之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訂明薪酬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就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架構提供指引。薪酬政策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閱。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薪酬架構(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非金錢利益、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離職支付)，以及薪酬待遇之釐定或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所投入之時間、個人及公司表現等因素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或每年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冼家敏先生(主席)	5/5
黃安國先生	5/5
黃飛達女士	5/5
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2/3
周莉娟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0/2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職權範圍；
-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 審閱支付予辭任董事之賠償；
- 檢討或考慮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其作出建議；
- 檢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更新；
- 管理及監督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考慮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丁鵬雲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胡志釗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安國先生與冼家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丁鵬雲先生。黃安國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接收股東或董事提名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對董事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訂明提名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已就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提供指引。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挑選程序及評估準則。委員會將首先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其需要，並就個人操守、誠信、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投入之時間等作出考慮以物色有潛質之候選人，其後擬出有潛質之獲委任人士名單，以推薦予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黃安國先生(主席)	3/3
冼家敏先生	3/3
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提名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提名現任董事之重選；
- (b)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 (c) 檢討職權範圍；
- (d)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f) 評核董事會之年內表現；
- (g) 建議委任新董事以取代辭任董事；及
- (h) 審批及建議委員會成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委員會中三名非執行董事之最少成員數目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其中兩名委員會成員擁有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冼家敏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監督及檢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審議核數師之委任及辭任與核數師薪酬。訂明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冼家敏先生(主席)	2/2
黃安國先生	2/2
黃飛達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有關該等業績之外聘核數師報告、管理層聲明書及管理層回應；
- (b) 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制度；
- (c) 檢討職權範圍；
- (d) 檢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e) 審閱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慣例及程序；
- (f) 建議及／或批准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以及彼之薪酬；及
- (g)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所採納之董事會書面職責所載之下列主要企業管治功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職權範圍、政策、守則及指引以及就此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功能。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顧問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薪酬分別為1,114,000港元及477,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現行有效力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依時刊發真實及公平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負責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確保依時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依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及5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層則負責經營風險之日常管理並推行降低風險之措施。

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管理（而非杜絕）有關其業務活動之風險。識別及管理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間之主要風險之過程，乃內部監控之組成部份。該等過程包括策略規劃、於本集團各營運部門間妥善區分職責及功能、定期監察及檢討各表現，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在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並對內部監控制度需要改善及加強之處作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所載原則進行其檢討工作。有關評核涵蓋主要內部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於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或不善之處，以及相關之改善建議，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基於外聘核數師之評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主要方面均已合理實施，惟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盡力執行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少薇小姐為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小姐(作為公司秘書)向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直接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採納書面股東權利，當中載列股東進行下列事項之程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7條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惟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31樓3101室之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大會之目的，並必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可包含數份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要求人士簽署的同樣格式文件。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及於獲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且發出足夠通知予所有股東。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要求人士總投票權招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要求人士召開之大會必須與由董事召開之大會以同樣方式召開。

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9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i)持有不少於賦予在該要求有關大會投票權利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惟書面要求連同一筆合理的費用以足夠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該要求而作出的開支須於下列時間送達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 (i) 如屬要求發出通過決議案之通知的要求，於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要求，於有關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

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決議案，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建議之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並必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簽署文件。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及於獲得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本公司將會

- (i)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股東就可能於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發出通告；或
- (ii)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股東傳閱上述陳述書。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呈上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宜，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彼等之聯絡資料須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轉交該等查詢或關注事宜予適當的董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以作跟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之前不少於七(7)日將下列文件送達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啟)：

- (a)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意圖推選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書，包括提名股東之姓名及聯絡資料與彼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及
- (b) 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彼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彼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起計，以及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所設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主要溝通方法載列於下文。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以就本公司之表現表達彼等意見及提出提問，而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將回應及回答股東所提出之提問及疑問。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丁鵬雲先生應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丁鵬雲先生 (主席)	0/1
計祖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冼家敏先生	1/1
黃安國先生	1/1
黃飛達女士	1/1
胡志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周莉娟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0/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其他溝通渠道

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促使股東對本公司之瞭解。

本公司亦設網站www.chinamotio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其他渠道,以即時及方便地刊載公司通訊、發放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與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料以及其他公司通訊之資料及近況。

股東如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如有任何其他查詢,股東、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人士可直接與本公司聯絡,聯絡詳情已刊載於本司網站內。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為反映(i)載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ii)自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九年最新修訂後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修改;及(iii)若干內務及行政上之修訂。有關修訂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致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列於第51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綜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真實兼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 並對董事釐定就確保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 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 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 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益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陳志明

執業證書號碼：P0513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59,871	76,3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562)	(42,311)
毛利		31,309	34,013
其他收益	6	7,540	9,808
其他淨收入	7	4	2,614
分銷成本		(85)	(520)
行政費用		(44,395)	(48,629)
商譽減值		(29,117)	(51,46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79,000	15,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4,256	(38,882)
稅項	11	(1,847)	(2,97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2,409	(41,8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	40,817	(5,0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342	(41,8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76	(4,791)
		<u>83,218</u>	<u>(46,64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252)
		<u>8</u>	<u>(256)</u>
		<u>83,226</u>	<u>(46,903)</u>
股息	28	—	—
每股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2.95港仙</u>	<u>(1.6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50港仙</u>	<u>(1.48)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5港仙</u>	<u>(0.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226	(46,9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3	1,09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639	(45,810)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2,755	(40,7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76	(4,791)
	83,631	(45,55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7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	(252)
	8	(258)
	83,639	(45,81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04,000	227,8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419	3,913	—	—
商譽	17	—	29,117	—	—
附屬公司權益	18	—	—	382,550	349,029
聯營公司權益	1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130	3,130	—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233	—	—
		<u>308,549</u>	<u>265,193</u>	<u>382,550</u>	<u>349,0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35	7,96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682	26,745	118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2,099	102,684	60,193	166
		<u>156,216</u>	<u>137,395</u>	<u>60,311</u>	<u>3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805	36,515	1,824	2,038
稅項		49	82	—	—
		<u>14,854</u>	<u>36,597</u>	<u>1,824</u>	<u>2,03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41,362</u>	<u>100,798</u>	<u>58,487</u>	<u>(1,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911</u>	<u>365,991</u>	<u>441,037</u>	<u>347,3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780	4,462	—	—
淨資產		<u>445,131</u>	<u>361,529</u>	<u>441,037</u>	<u>347,332</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儲備	28	410,992	327,361	412,832	319,1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439,197	355,566	441,037	347,332
非控股權益		5,934	5,963	—	—
權益總額		445,131	361,529	441,037	347,3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丁鵬雲
董事

計祖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非控股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時之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充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7,442	450	65,434	210,587	4,986	33,886	372,913	6,221	407,3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6,647)	(46,647)	(256)	(46,90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異	-	-	-	-	1,095	-	-	-	-	-	1,095	(2)	1,09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95	-	-	-	-	-	1,095	(2)	1,09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95	-	-	-	-	(46,647)	(45,552)	(258)	(45,8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845	8,537	450	65,434	210,587	4,986	(12,761)	327,361	5,963	361,5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3,218	83,218	8	83,226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	-	-	-	(551)	-	-	-	-	-	551	-	-	-
匯兌差異	-	-	-	-	413	-	-	-	-	-	413	-	41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551)	413	-	-	-	-	551	413	-	4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51)	413	-	-	-	-	83,769	83,631	8	83,6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	-	(37)	(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	35,383	4,900	9,294	8,950	450	65,434	210,587	4,986	71,008	410,992	5,934	445,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29	(2,848)	(3,449)
已收利息		957	787
已付所得稅		(850)	(1,614)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741)	(4,27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樓宇除外)所得款項		—	227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2,717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30	83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0)	(1,95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之所得款項淨額		—	3,92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56	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5)	(2,0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684	104,76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2,099	102,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零售及管理服務。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以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附註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附註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到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期指引(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本(附註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附註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附註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披露(附註d)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並不預期就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了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並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編製。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結餘、交易、收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股權中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擁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彼等之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逐項收購作出選擇。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賬列作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信設備	20%
租賃裝修	按剩餘之租賃期
車輛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業主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物業及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且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並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出之價值評估，而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有評估該估物業之所在地點及種類之經驗。公允價值以市值為基準，即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在市場進行適當推銷，加上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數額。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力支配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的實體。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各項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表已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淨資產以及商譽。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獨立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損益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應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購買優惠。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及持有非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年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透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收益之確認

收益是在本集團能獲得有關經濟效益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入賬確認：

- (i)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所得收益在轉讓擁有權時(一般與付運時間相同)確認。
- (ii) 佣金收入按代理協議之條款一般於提供有關代理服務時確認。
- (iii)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租金收入於各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以實際利率方法確認為應計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地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即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集團實體(「外國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份。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至現存地點及狀況之成本(如適用)，並且採用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會籍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以上的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租賃

凡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列入損益中。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使用租賃資產代價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會所債券指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彼等之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有關長期服務金之淨責任為僱員於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日後福利金額。此責任乃按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允價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則不會確認。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之近親屬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之僱主與本集團亦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他們與實體進行交易時，被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之金額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被視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若經營分部並非單一重要部份，但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估計及關於未來之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披露之資料，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備抵呆壞賬款項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程度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紀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引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備抵。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每年透過對預計用量、對資產之損耗及潛在技術過時進行審慎考慮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剔除確認資產評估；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管理層所選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檢測所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沒有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1,233,000 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

投資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此等實體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詳載於相關之會計政策。評估時須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挑選適當之貼現率。倘此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有變，會影響對減值虧損之估計，因而須對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依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對商譽所歸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進行作出估計，亦需要選取適合的貼現率，已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所採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乃來自此等貨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乃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 (二零一二年：5%)，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大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而信貸風險之最大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採取信貸審批，並且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9% (二零一二年：65%)，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2% (二零一二年：36%) 為應收最大單一客戶款項。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應收代價」) 佔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88% (二零一二年：無)。第一筆應收代價4,650,000港元已於其後償付。餘下之應收代價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到期。

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97% (二零一二年：9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年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新增銀行借貸。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付款相若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可取得同類金融工具之近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訂約現金流而估計。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外來借貸。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資本架構，檢討工作包括考慮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成本。本公司將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於有需要時調整資本架構。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6,825	21,763
佣金收入		—	64
零售及管理服務收入		43,046	54,497
營業額		59,871	76,324
租金收入		3,792	7,080
利息收入		955	787
其他		2,793	1,941
其他收益		7,540	9,8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7,411	86,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12(a)	86,610	96,120
收益總額		154,021	182,252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	2,609
雜項收入	4	5
	4	2,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被選為主要呈報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經營分部	業務性質	營業地區
1 移動通信服務	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及向電信業營運商提供保養及賬戶管理服務	香港
2 零售及管理服務	零售與電信有關之設備及產品；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中國
3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香港及中國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未能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未能分配資產及未能分配負債。

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之收益及開支包括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開支。

分部間銷售乃一般按不低於成本之價格及業務分部間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59,871	-	59,871	86,334	-	146,205
分部營業額	59,871	-	59,871	86,334	-	146,205
分部業績	171	72,247	72,418	(1,181)	-	71,237
利息收入			955	2	-	957
商譽減值			(29,117)	-	-	(29,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56	(1,179)	-	43,077
稅項			(1,847)	-	-	(1,8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409	(1,179)	-	41,2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41,996	-	41,996
本年度溢利			42,409	40,817	-	83,226
資產						
分部資產	16,067	346,599	362,666	-	-	362,666
未能分配資產			102,099	-	-	102,099
資產總額			464,765	-	-	464,765
負債						
分部負債	(8,405)	(6,400)	(14,805)	-	-	(14,805)
未能分配負債			(4,829)	-	-	(4,829)
負債總額			(19,634)	-	-	(19,63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4	38	342	1,058	-	1,4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79,000)	(79,000)	-	-	(79,000)
折舊	484	1,154	1,638	525	-	2,163
商譽減值	-	-	29,117	-	-	29,117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	189	195	257	-	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分部間 沖銷	集團 千港元
	零售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76,324	–	76,324	95,299	–	171,623
分部營業額	76,324	–	76,324	95,299	–	171,623
分部業績	2,472	9,327	11,799	(5,043)	–	6,756
利息收入			787	–	–	787
商譽減值			(51,468)	–	–	(51,468)
除稅前虧損			(38,882)	(5,043)	–	(43,925)
稅項			(2,978)	–	–	(2,978)
本年度虧損			(41,860)	(5,043)	–	(46,903)
資產						
分部資產	49,134	236,496	285,630	13,041	–	298,671
未能分配資產			103,917	–	–	103,917
資產總額			389,547	13,041	–	402,588
負債						
分部負債	(7,531)	(9,457)	(16,988)	(19,527)	–	(36,515)
未能分配負債			(4,544)	–	–	(4,544)
負債總額			(21,532)	(19,527)	–	(41,05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	1,269	1,313	639	–	1,9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	(15,300)	(15,300)	–	–	(15,300)
折舊	641	744	1,385	550	–	1,93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	4	4	–	–	4
商譽減值	–	–	51,468	–	–	51,468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03	452	555	9,314	–	9,869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59,871	76,324	-	-	59,871	76,324
香港	-	-	86,334	95,299	86,334	95,299
	<u>59,871</u>	<u>76,324</u>	<u>86,334</u>	<u>95,299</u>	<u>146,205</u>	<u>171,623</u>

本集團業績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4,821	4,845	-	-	4,821	4,845
香港	67,597	6,954	(1,181)	(5,043)	66,416	1,911
	<u>72,418</u>	<u>11,799</u>	<u>(1,181)</u>	<u>(5,043)</u>	<u>71,237</u>	<u>6,756</u>

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63,032	60,937	-	-	63,032	60,937
香港	401,733	328,610	-	13,041	401,733	341,651
	<u>464,765</u>	<u>389,547</u>	<u>-</u>	<u>13,041</u>	<u>464,765</u>	<u>402,5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本集團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304	44	–	–	304	44
香港	38	1,269	1,058	639	1,096	1,908
	<u>342</u>	<u>1,313</u>	<u>1,058</u>	<u>639</u>	<u>1,400</u>	<u>1,95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部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998	1,176	–	–	998	1,176
香港	307,551	261,686	–	1,098	307,551	262,784
	<u>308,549</u>	<u>262,862</u>	<u>–</u>	<u>1,098</u>	<u>308,549</u>	<u>263,96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零售及管理服務分部中之外來收益約44,956,000港元或31% (二零一二年：約53,202,000港元或31%) 來自單一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移動通信服務分部中之外來收益約11,505,000港元或8% (二零一二年：約16,338,000港元或10%) 來自單一客戶。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29,942	30,34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853	5,409
	35,795	35,75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0	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50)
其他服務	154	–
出售存貨成本	19,670	21,004
折舊	1,638	1,385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4
經營租賃費用		
樓宇	7,002	8,7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	–	2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2	10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3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3,792)	(7,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1	–	15	2,066
胡志釗(a)	–	1,574	360	15	1,949
周莉娟(b)	–	497	–	7	504
計祖光(c)	–	618	–	9	6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100	–	–	–	100
冼家敏	100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100
	<u>300</u>	<u>4,740</u>	<u>360</u>	<u>46</u>	<u>5,446</u>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丁鵬雲	–	2,052	–	12	2,064
胡志釗	–	1,110	135	12	1,257
周莉娟	–	1,080	135	12	1,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國	100	–	–	–	100
冼家敏	100	–	–	–	100
黃飛達	100	–	–	–	100
	<u>300</u>	<u>4,242</u>	<u>270</u>	<u>36</u>	<u>4,8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47	2,048
酌情花紅	—	292
退休計劃供款	44	24
	<u>2,891</u>	<u>2,364</u>

支付予該等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3</u>	<u>2</u>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可徵稅利潤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此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項法律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二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分配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提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之盈利。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安排，可應用較低預提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如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常駐公司，將應用較低的5%預提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若將部份於二零零七年後賺取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可分配之盈利作分配，則須繳付額外稅項。分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之保留盈利之估計預繳稅影響約為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為止該等保留盈利須留作各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營運資金，並在可見將來不作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支出主要由以下所組成：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17	1,372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12	(108)
		1,529	1,170
遞延稅項			
起初及撥回之暫時差額		318	327
撥回先前確認稅項虧損		—	1,481
	25	318	1,80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1,847	2,9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12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47	2,978

稅項支出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256	(38,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17	(5,043)
	<u>85,073</u>	<u>(43,92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37	(7,247)
不可扣除之支出	5,764	9,818
毋須課稅收益	(20,921)	(3,338)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7	2,03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2	(202)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60	59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09)	(169)
海外稅率差額之影響	438	434
過往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1,481
其他	81	110
	<u>1,847</u>	<u>2,97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相關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一二年：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並將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營業額	(a)	86,334	95,2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091)	(59,579)
其他收益	(a)	276	821
分銷成本		(2,910)	(2,521)
行政費用		(31,788)	(39,063)
除稅前虧損	(b)	(1,179)	(5,043)
稅項	11	—	—
除稅後虧損		(1,179)	(5,0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30	41,996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0,817	(5,043)

附註：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a) 營業額及收益			
銷售電信設備及產品		1,272	224
佣金收入		1,845	2,379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83,217	92,696
營業額		86,334	95,299
利息收入		2	—
其他		274	821
其他收益		276	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6	86,610	96,12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b)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5,185	14,49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73	363
	<u>15,558</u>	<u>14,856</u>
核數師酬金	250	340
存貨成本	3,137	1,898
折舊	525	550
經營租賃費用		
電訊設備	1,380	1,527
樓宇	2,831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呆賬淨額及撇銷	157	9,324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93	(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2)
	<u>(1,126)</u>	<u>3,126</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	3,76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8)	(637)
	<u>(1,126)</u>	<u>3,126</u>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2,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117,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2,432)	(4,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備抵撤回(備抵)	96,137	(38,111)
本公司之本年度溢利(虧損)(附註28)	<u>93,705</u>	<u>(42,2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A.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820,500,000	2,820,500,000
B. 經營盈利(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83,218	(46,647)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千港元)	42,342	(41,856)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千港元)	40,876	(4,791)

由於現有已發行購股權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及並不存在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年初	227,800	212,500
出售	(2,800)	–
公允價值之變動	79,000	15,300
於呈報期末	304,000	227,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	2,800
中期租賃	304,000	225,000
	304,000	227,80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分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或收益還原法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信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185	1,859	594	455	1,259	4,352
添置	—	853	239	860	—	1,952
出售	(184)	(14)	—	(315)	—	(513)
折舊	(1)	(679)	(338)	(461)	(456)	(1,935)
匯兌差額	—	14	—	6	37	57
於呈報期末	—	2,033	495	545	840	3,913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信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止年度						
年初	—	2,033	495	545	840	3,913
添置	—	391	953	56	—	1,400
重新分類	—	(248)	248	—	—	—
出售	—	(119)	—	—	—	(1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9)	(1,369)	(6)	—	(1,624)
折舊	—	(1,087)	(327)	(423)	(326)	(2,163)
匯兌差額	—	6	—	—	6	12
於呈報期末	—	727	—	172	520	1,41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7,287	17,410	7,383	3,838	35,9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254)	(16,915)	(6,838)	(2,998)	(32,005)
	—	2,033	495	545	840	3,9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218	—	7,363	3,857	16,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491)	—	(7,191)	(3,337)	(15,019)
	—	727	—	172	520	1,419

本公司	車輛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及呈報期末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
累計折舊	(509)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年初	29,117	80,585
減值虧損	(29,117)	(51,468)
於呈報期末	—	29,117
成本	119,756	119,756
累計減值虧損	(119,756)	(90,639)
	—	29,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含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上海提供零售及管理服務	—	29,1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及其倒退經營業績評估上海零售及管理服務(「上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商譽減值29,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68,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之假設。本集團預計採用稅前貼現率將反映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

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對涵蓋三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就呈報期末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約為每年17.77%(二零一二年：17.77%)。本集團採用年增長率2%(二零一二年：2%)以推斷三年期以上之現金流。上海業務繼續面對電信市場飽和及上海電信運營商之營銷策略變動所帶來之挑戰。有關變動對上海業務吸引新客戶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上海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大幅減少21.6%及78%。由於預期該業務於競爭環境下不會改善，管理層決定根據現有現金流預測作出合適之商譽減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3,115	113,115
減值虧損	(113,115)	(113,1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3,802	1,286,418
備抵呆賬款項	(834,115)	(930,252)
	389,687	356,1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37)	(7,137)
	382,550	349,0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將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該年度之業績或佔淨資產絕大部份比例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5,229	5,45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7,045	107,045
	112,274	112,496
減值虧損	(112,274)	(112,496)
	—	—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詳情	擁有權 權益比例 間接擁有	本集團投資於 聯營公司非上市 股本之權益， 按成本值	主要業務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22.5%	128,973,000港元	在中國提供 長途電話 代理業務

*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及並非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根據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04	5,600
流動資產	151,415	187,414
流動負債	(132,581)	(168,786)
收益	25,054	25,757
本年度虧損	(1,056)	(1,306)

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計款項分別為2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000港元)及2,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4,000港元)。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	3,130	3,130

由於會所債券並無到期日，因此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435	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	8,877	18,436	—	—
備抵呆賬款項	(b) —	(519)	—	—
	(a) 8,877	17,917	—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c) 37,491	—	—	—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0	18,154	118	175
備抵呆賬款項	(d) (9,326)	(9,326)	—	—
	42,805	8,828	118	175
	51,682	26,745	118	175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備抵呆賬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2,964	12,170
31-60天	2,661	4,589
61-90天	2,628	1,007
90天以上	624	151
	8,877	17,917

(b) 備抵呆賬款項－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19	809
收回款項	(72)	(29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447)	—
	<u>—</u>	<u>51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結欠已逾期賬款之賬面金額3,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555,000港元)之債務。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品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0-30天	—	—
31-60天	—	1,397
61-90天	2,628	1,007
90天以上	624	151
	<u>3,252</u>	<u>2,555</u>

(c) 應收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

根據約定的還款計劃,該應收款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及收取。合共1,500,000港元之利息將於最後付款到期時收取。

(d) 備抵呆賬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326	170
增加備抵款項	—	9,326
撤銷款項	—	(170)
	<u>9,326</u>	<u>9,3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按貨幣計算(以港元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74,006	81,357	60,168	154
人民幣	27,134	20,392	25	12
其他	959	935	—	—
	102,099	102,684	60,193	166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1,482	6,343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28	21,607	1,824	2,038
預收上台費		—	5,474	—	—
收取按金		95	3,091	—	—
		13,323	30,172	1,824	2,038
		14,805	36,515	1,824	2,038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天	748	4,118
31-60天	67	1,865
61-90天	108	113
90天以上	559	247
	<u>1,482</u>	<u>6,343</u>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水平之變動如下：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折舊備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35	(2,714)	1,421
從損益中扣除	327	1,481	1,8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62</u>	<u>(1,233)</u>	<u>3,229</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62	(1,233)	3,229
從損益中扣除	318	—	31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33	1,2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0</u>	<u>—</u>	<u>4,7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備抵折舊	-	(4,780)	-	(4,462)
稅項虧損	-	-	1,233	-
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	(4,780)	1,233	(4,46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源自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額	454	7,838
稅項虧損	335,561	642,396
於呈報期末	336,015	650,234

由於本集團於未來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存在之稅項利益，故本集團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0,000,000	780,000	78,000,000,000	7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0,500,000	28,205	2,820,500,000	28,205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讓彼等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其條款所約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及可予行使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胡志釗先生(附註1)	10/08/2009	0.182	12,000,000	12,0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8,000,000	8,0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計祖光先生(附註2)	10/08/2009	0.182	9,000,000	9,0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6,000,000	6,0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小計			35,000,000	35,0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10/08/2009	0.182	15,800,000	15,800,000	10/08/2009 – 09/08/2019
	29/09/2009	0.160	10,200,000	10,200,000	29/09/2009 – 28/09/2019
小計			26,000,000	26,000,000	
總計			61,000,000	61,000,000	

附註：

1. 胡志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授予胡先生之20,000,000份購股權因彼之辭任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日期後六個月)失效。
2. 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之可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股份按港元 計算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按港元 計算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終	0.1733	61,000	0.1733	61,000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1) 目的 | 表揚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之合資格人士之業務關係。 | 表揚及肯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實體（「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維繫或吸引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參與人士之業務關係。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 參與者	<p>(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計劃所定義)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人員；或</p> <p>(b)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按計劃所定義)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p> <p>(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銷售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或業務發展及技術顧問；或</p> <p>(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p>	<p>(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p> <p>(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或</p> <p>(c) 酌情信託之任何受託人(該信託之一名或多名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或上述任何一個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p> <p>(d) 任何其他人士，</p>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作出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或可能有利之貢獻之人士。

而該等人士乃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被認為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有價值資源；或按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被預計為有能力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 3)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2,0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 | 282,0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採納計劃當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10%。 |
| 4) | 每位參與者之權利上限 | <p>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p> <p>(a) 就各承授人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p> | <p>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p> <p>(a) 就各承授人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b) 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p> <p>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另行批准。</p> |
| 5) | 購股權期限 | 有關期限為相關要約函件內所載之期限，惟該期限之屆滿期須不得遲於要約日期滿十週年之日。 | 有關期限由授出函件所指定日期起，至上述期限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及／或授出函件所指定之有關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屆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6) 購股權在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在要約函件之條款所規限下，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限。	除董事會全權決定另行規定者外，購股權之行使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於要約當日起二十一天內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於授出之日期起二十一天內須就接納支付現金1.00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8) 認購價	將由董事會知會，且該價格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將由董事會釐定，且該價格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	(a)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b)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c) 股份面值。
9) 期限	自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起計十年期之期限，且於該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時屆滿。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即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之期限，且於該日期足十週年(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時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時，即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與僱員進行該等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之購股權儲備會出現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釐定，當中已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一併於歸屬條件須予達成之年度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享有該回報當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權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採用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較為普遍使用之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之影響。

28.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57,095	361,355
本年度虧損	13	-	-	-	-	(42,228)	(42,2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14,867	319,12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14,867	319,127
本年度溢利	13	-	-	-	-	93,705	93,7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83	450	263,441	4,986	108,572	412,8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物業重估儲備

倘某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憑據)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間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該資產其後出售或永久不可使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乃根據有關外幣換算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企業擴充儲備

企業擴充儲備乃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中國法定儲備。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該項企業擴充儲備可用作增加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用。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產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之削減資本，其包括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金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債項；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闡述。

29.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256	(38,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817	(5,043)
	85,073	(43,925)
利息收入	(957)	(78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1,996)	–
折舊	2,163	1,935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79,000)	(15,300)
商譽減值	29,117	51,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備抵	157	9,55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溢價及樓宇所得收益	–	(2,60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樓宇除外)之虧損	119	102
存貨減值(減值撤回)	93	(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	1,036
存貨減少(增加)	4,965	(5,5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8	(4,0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75)	4,683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2,848)	(3,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4
遞延稅項資產	1,233
存貨	4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6)
預收上台費	(5,689)
	<u>3,524</u>
總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12,009
應收現金代價	37,491
	<u>49,500</u>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00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53)
已付出售相關成本		(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49,500
出售資產淨值		(3,524)
非控股權益		37
出售相關成本		(4,017)
	12	41,996

出售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內入賬(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餘額以外，以下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主要管理人員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人士之款項(見附註10披露))如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47	7,679
– 酌情花紅	360	741
– 退休計劃供款	101	84
	<u>8,608</u>	<u>8,504</u>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		
已付租金開支	–	620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3,009	6,0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8	1,682
	<u>4,637</u>	<u>7,746</u>
租賃線路：		
一年內	—	4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4
	<u>—</u>	<u>59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處所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所商議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以及所訂之租金之平均期為兩年。

(b)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已於年內屆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二零一二年：合共4,137,000港元並於一年內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潤迅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潤迅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香港	66,80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70%	投資控股
俊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潤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先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偉潤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上海錦瀚銀通通信產品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及於中國 之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
上海潤迅概念通信產品 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提供零售及 管理服務
上海宏億通信產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分銷及 管理服務

¹ 除China Motion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34.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i) 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丁鵬雲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美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柴琇女士（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股份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呈報期後事項(續)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35%實際權益，而中國公司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a)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b)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及
- (iii)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賣方」)與Marvel Bonus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a)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其主要從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出售賣方之全部貸款總額；(b)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出讓及轉讓本公司所註冊及持有之商標及域名予Marvel Bonus；及(c)其中一名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Marvel Bonus(統稱「出售事項」，連同「股份交易」及「收購事項」統稱「交易建議」)。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股份協議後，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於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同時，要約人亦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眾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科裁定交易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為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呈交經修訂之建議予聯交所審閱。於財務報表日期，該經修訂之建議尚未落實。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本財務報表日期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及所述特別交易之聯合公佈。

有關交易建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詳述。

35. 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因此，移動通信服務業務之經營分部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此分部之比較資料亦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物業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租賃類別	用途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1.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 一、二及三 座20樓	新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 合共728,68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40,505份 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0,505平方呎， 而總實用面積 約為30,522平方呎	中期租賃	商業	100%
2.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1P層 停車場A1至A14號 (兩者包括在內) 泊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115號 合共728,68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 之14份	中期租賃	商業	100%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 3101, Level 31,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第一座31樓3101室
Tel 電話: (852) 2209 2888 Fax 傳真: (852) 2209 1888
www.chinamotion.com

